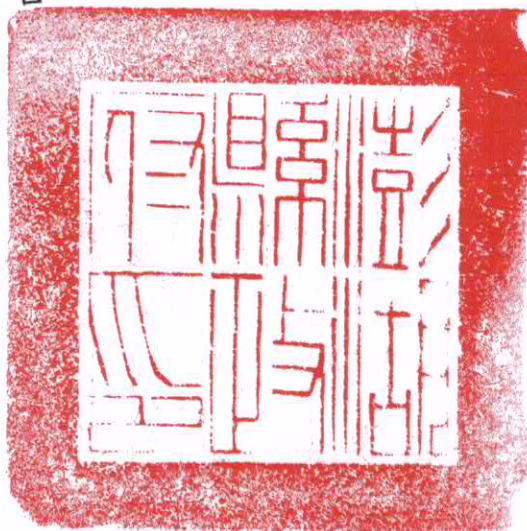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410084612號

附件：路線圖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縣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可行駛路線及禁行時段」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運輸危險物品大型車輛行駛路線及禁行時段如下：

(一)核定路線：

1、縣道：本縣201-205號縣道均開放通行(市區道路段除外)。

2、鄉道：以下路段開放通行

(1)澎11號線(鼎灣至成功)。

(2)澎12號線(203縣道至澎11號線)。

(3)澎19號鄉道。

(4)澎22號鄉道(澎23號鄉道至203縣道)。

(5)澎23號鄉道(澎22號鄉道至204縣道)。

(6)澎25號鄉道(204縣道至鎖港漁港安檢站道路)。

3、市區道路：以下路段開放通行

(1)六合路(中華路至四維路段)。

(2)四維路(六合路至民族路段)。

(3)民族路(四維路至中山路段)。

(4)中山路(民族路至民福路段)。

(5)民福路(中山路至海埔路段)。

(6)海埔路(民福路至新店路段)。

(7)新店路(海埔路至204縣道路口)。

(8)興港南街(民福路至台灣中油馬公漁船站)。

(9)興港北街(海埔路至新營路段)。

(10)新營路(興港北街至南海遊客中心)。

(11)北辰街(海埔路至中華路口)。

4、其他道路:

(1)鎖港漁港安檢站旁道路(澎25號鄉道至鎖港漁港)

。

(2)龍門尖山砂石碼頭聯外道路(204縣道至龍門尖山砂石碼頭)。

(3)龍門漁港安檢站旁道路(204縣道至龍門漁港)。

(4)赤崁漁港安檢站旁道路(203縣道至赤崁漁港)。

(5)外垵漁港聯外道路(203縣道至外垵漁港)。

(二)核定禁行時段:

1、早上07:00-09:00。

2、下午16:30-18:30。

(三)管制對象:載運危險物品總重達15噸以上車輛。

(四)其他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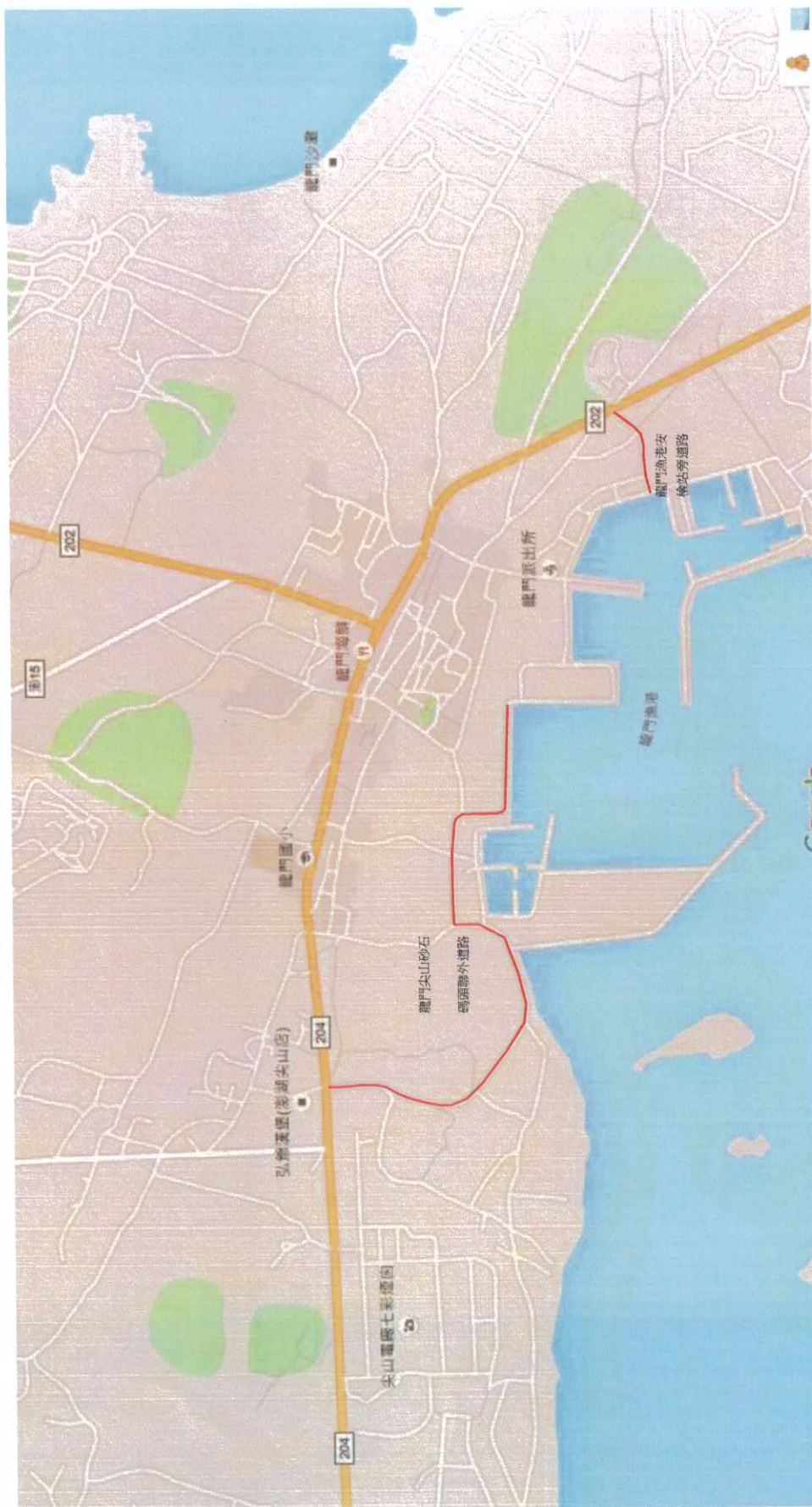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危險物品運輸車輛行駛通行證仍請向監理單位申請。

2、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行駛本縣道路，應依本公告行駛，另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第84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3、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行駛本縣道路，須依道路管制速限行駛。

縣長 陳光復

澎湖縣運輸危險物品大型車輛行駛路線(一-1)



澎湖縣運輸危險物品大型車輛行駛路線(二)

